

证券代码：83182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滤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之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,076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鑫诚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良志、袁建春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3 日